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昌運
電話：02-7736-7825
Email：chiong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67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告(通報)單1份(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501674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(通報)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1日衛部護字第1050134974B號函辦理，並依據本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7870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報告(通報)單自106年1月1日起啟用，並建置於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通報平臺(網址：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)，請轉知所屬單位善加運用。

三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聯絡人彭裕婷，電話：02-8590666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5/12/01 11:52:56

※密件 請傳 縣（市）社會局/防治中心 電話： 傳真：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(通報)單自 106.01.01 起適用

案件報告(通報)單（以下由報告(通報)人員勾選填報）						
報告（通報）人	報告(通報)單位	□醫院□診所及衛生所□衛政□警政□社政□教育□勞政□司法□憲兵隊□113□防治中心□移民業務機關□戶政機關□民政機關 □觀光業務機關 □其他：				
	報告(通報)人員	□醫事人員 □警察人員 □社工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保育人員 □司法人員 □移民管理人員 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 □戶政人員 □村（里）幹事 □觀光業從業人員 □就業服務人員 □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□其他：				
	單位名稱		接受通報單位是否需回覆報告(通報)單位：□是□否			
	姓 名		職 稱		電 話	
	報告（通報）人知悉/查獲本案件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	報告(通報)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填寫本單時間(系統產出)	年 月 日 時 分		
案件類型	(單選) □1.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□2.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 □3.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□4.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					
被害人	姓 名		代 號		性 別	□男 □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	
	現屬國籍別	□本國籍非原住民 □本國籍原住民 □大陸籍 □港澳籍 □外國籍：_____□無國籍 □資料不明				
	戶籍地址：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、道)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
	聯絡地址：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、道) 段 巷 弄 號之 樓 □同戶籍地址(系統直接帶入)				
	電話：【室話】 【手機】					
	身心障礙情形：□非身心障礙者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比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後引入資料					
	教育程度及就學狀況：□國小（□在學 □輟學 □畢業） □國中（□在學 □輟學 □畢業） □高中（職）（□在學 □休學 □畢業） □大專（□在學 □休學 □畢業）□不詳 就讀學校： ，___年級					

安全聯絡方式	監護人姓名：　　電話：【宅】　　【公】　　【手機】 與被害人關係：　　地　　址： 聯絡人姓名：　　電話：【宅】　　【公】　　【手機】 與被害人關係：　　地　　址：
案情摘述	一、 報告(通報)人知悉被害人遭受性剝削原因/管道： □主動覺察□接獲檢舉□加害人透露□被害人本人告知□被害人親友告知□他單位轉案□其他(請說明：　　) 二、 被害人被性剝削情形： (一)期間：　　年　月　(日)-　　年　月　(日) (二)被害場所：□住宅 □旅〈賓〉館 □歌唱營業場所 □特種營業場所 □網際網路 □其他(請說明：　　) □不詳 (三)原因：□家庭經濟需求 □個人經濟需求 □被誘拐或被騙 □被迫 □遭買賣質押 □好奇 □其他 三、 被害人被救援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四、 本事件是否運用網路犯罪？□是，網站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平臺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 □否 五、 本事件涉及何控制手段：□無 □暴力脅迫 □藥劑毒品控制 □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□不確定 六、 補充說明： (被害人為非本國籍者，來臺管道：□結婚　□探親　□觀光　□工作　□非法入境　□依親　□其他)
已予協助事項（以被害人為主）	□無，僅填寫本報告（通報）單 非為調查、偵查或審判本案件之警察或司法人員，得勾選本項 □有，已協助事項： □報案（＿＿＿＿＿＿警察局或＿＿＿＿＿＿地檢署或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） □通知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偵訊（派員單位：　　） □陪同偵訊（陪同人員：　　） □同時知悉有性侵害情事 □驗傷或採證（□開具驗傷診斷書 □身體證物採集） □已通知　　警察局領取證物盒 □其他： □諮詢 □人口販運鑑別 □緊急就醫
備註說明	一、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有關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者，請填寫本表。 二、報告方式以傳真、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，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**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，應於 3 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，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**。 三、本報告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，報告單位需自存乙份。 四、本表若需接受通報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，請勾選；接受通報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。